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推動計畫

104.10.12修正

一、目的

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政府推行各項土地政策，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一)志願服務法。

(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推動要點)

三、志工招募

招募對象及方式，依據推動要點第二點辦理。

成立志工隊，並協助選舉隊長，連選得連任。

四、志工訓練

志工之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依據推動要點第三點辦理。

每年度由本所核給訓練時數證明。

五、運用方式

(一)服務地點：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1號。

(二)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每次服務時段以三小時計。

(三)服務項目：依據推動要點第四點辦理。

(四)服務規範：依據推動要點第五點辦理。

(五)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核發證、冊。

六、志工管理

依據推動要點第六點規定進行輔導管理。

志工服務工作之規劃、督導、招募、甄選、訓練、服務分配、考核、成果彙整及成效評估等業務，由本所

地用課指定專人(研考)承辦，並請各業務課協助辦理。

定期舉行志工座談會，並邀請參加文康活動及歲末聯歡餐會，以聯絡情誼，增進服務績效。

七、考核及獎勵

配合推動要點第七點辦理考核。

本所每年統計志工服務時數並頒發感謝狀致謝，並擇優於歲末聯歡餐會頒發獎品。

推薦績優志工參加臺南市政府等上級機關評選。

優良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八、經費

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志工保險。

九、計畫公告方式

上網公告，張貼本所公佈欄。

十、本計畫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